

各高等学校要认真核准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上的数据信息与在校学生真实情况，确保数据信息与学生对应一致，并按照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。具体核准信息项、补录信息项详见附件，Excel模板可在平台资料库中下载。

三、数据信息报送

各高等学校可采用线下核实和数据补采的方式进行，并将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通过平台在校生模块“学生父母信息”栏目批量报送。若平台原数据信息有误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据实修改。

四、时间安排及要求

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是涉及民生的大事，事关学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，各地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务必于2019年3月10日前完成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压实责任，督促指导本地区相关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附件的信息技术标准和要求，及时完成在校、在籍学生信息核准、补录信息采集和数据信息上传等工作，并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和采集质量，为落实好国家个税改革这项惠民利民政策奠定坚实基础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贾宝先 010-66097833

唐小平 010-66097869

附件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

2019年1月7日



附件：

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

| 序号 | 字段名称 | 字段含义 | 字段类型及长度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XH | 学号 | CHAR(15) | 核准项 |
| 2 | XM | 学生姓名 | CHAR(40) | 核准项 |
| 3 | ZJLX | 学生身份证件类型 | CHAR(24) | 已采集须核准，未采集须补录 |
| 4 | ZJHM | 学生身份证件号码 | CHAR(18) | 核准项 |
| 5 | SFZZ | 学生是否在职 | CHAR(2) | 补录项，选填是/否 |
| 6 | RXRQ | 入学日期 | CHAR(8) | 核准项，YYYYMMDD 格式 |
| 7 | XJZT | 学籍状态 | CHAR(24) | 核准项 |
| 8 | FMXM1 | 父母或监护人 1 姓名 | CHAR(40) | 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 |
| 9 | FMZJLX1 | 父母或监护人 1 身份证件类型 | CHAR(24) | 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 |
| 10 | FMZJHM1 | 父母或监护人 1 身份证件号码 | CHAR(18) | 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 |
| 11 | FMXM2 | 父母或监护人 2 姓名 | CHAR(40) | 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 |
| 12 | FMZJLX2 | 父母或监护人 2 身份证件类型 | CHAR(24) | 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 |
| 13 | FMZJHM2 | 父母或监护人 2 身份证件号码 | CHAR(18) | 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 |

备注：

1. 学生可以填报父母双方信息，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，在职的学生不用填报父母信息；
2. 学籍状态可选：注册学籍、暂缓注册、休学、保留学籍；
3. 学生和父母的身份证件类型可选：1-居民身份证、6-香港特区护照/身份证明、7-澳门特区护照/身份证明、8-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9-境外永久居住证、A-护照、C-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；
4. 学生和父母的姓名均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，分隔符用“·”，生僻字用大写汉语拼音代替（不含音调）；
5. 若证件类型是“1-居民身份证”，则证件号码需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编码规则；若证件类型是“C-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”，则证件号码需符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编码规则。